

##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010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  
承辦人：洪彥斌  
聯絡電話：02-87897728  
傳真：02-87897714  
E-mail：lion\_0614@mail.pcc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12日  
發文字號：工程管字第1100301199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 (360000000G\_1100301199\_doc1\_Attach1.odt)

主旨：檢送修正「施工查核作業檢核表」1份，並自110年11月16日起使用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鑒於臺鐵太魯閣號事故工程，有未依規定設置安全措施及未落實工地管理等情事，本會前於110年4月28日工程管字第1100300365號函(諒達)，就工地相關人員(工地負責人、專任工程人員及工地主任、品管人員、職安人員)設置是否符合法令或契約規定，列入工程施工查核作業範疇。
- 二、為協助查核小組檢視個案工程於前開查核事項之執行情形，旨揭檢核表修正如下：
  - (一)第2項文字酌修，廠商品管人員及監造現場人員依規定於契約要求並設置足額人員。
  - (二)新增第3項，工地相關人員資料是否覈實登錄於本會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；原第3項刪除。
  - (三)新增第4項，工程告示牌內容相關資訊是否正確。



(四)原第4項至第10項移列第5項至第11項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、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



裝



訂

線

